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相股份

股票代码：300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小萍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4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戴小萍
红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保田将其所持有的红相股份 215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9%）协议转让给戴小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戴小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3001*****27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看好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基于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判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红相股份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9%，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戴小萍	—	—	21,500,000	5.9999%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红相股份股票。

杨保田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保田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1,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2140%，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9%）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3 月 1 日，杨保田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杨保田

乙方（受让方）：戴小萍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红相股份 21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红相股份 358,340,754 股股份总数的 5.9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

（三）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91 元/股（即，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零陆万伍仟元整（¥256,065,000）。

2、自本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的 1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38,409,750 元；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的 9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76,819,500 元；剩余 55% 款项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四）股份过户

1、本协议签署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各自承担。

（六）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取得配偶的完全同意；

（2）标的股份系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与负担；

(3) 甲方提供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所含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

2、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 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 乙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提供的有关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所含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七)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 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2) 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

2、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不拥有任何权益。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红相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戴小萍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
股票简称	红相股份	股票代码	300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戴小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1,500,000股 持股比例： 5.9999% 变动数量： 21,500,000股 变动比例： 5.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是 ☐ 否 ☒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戴小萍

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